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等相关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

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文件,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6月2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

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将会使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可能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